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聲字第30號

聲請人

即被告 陳普源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112年度審易字第1421號），聲請返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陳普源因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421號竊盜案件，經本院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日繳納在案，上開案件業已確定，且被告已入監執行，懇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免除或已獲准退保，始應將保證金發還具保人。又所謂「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係刑事訴訟法第119條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之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考諸增訂此事由之立法理由載敘：「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

01 監執行時，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具保原因已消滅，
02 自應免除具保責任」等旨，該事由乃指與該具保處分或裁定
03 有關之「本案」而言，並不包括無關之「另案」。換言之，
04 被告縱因「另案」有罪確定而入監執行，但就「本案」而
05 言，具保人之責任仍未免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5
06 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因竊盜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000元，由聲請
09 人繳納現金後，將聲請人釋放，而聲請人所涉上開竊盜案
10 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421號判決判處7月（共3
11 罪）、3月（共2罪），嗣經聲請人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定
12 （下稱本案），現尚未移送執行，有本院訊問程序筆錄、國
13 庫存款收款書、判決書、刑事上訴狀、聲請撤回上訴狀、刑
14 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7、178、199
15 至207頁）。

16 (二)聲請人固於112年11月10日入監執行，然其入監執行係因先
17 前所犯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040號、112年度審
18 易字第1059號），執行期間為112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4月9
19 日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聲請人目
20 前在監執行之案件為前開案件而非本案。是本案雖業據有罪
21 判決確定，但尚未為本案執行，聲請人既係本案具保後因另
22 案在監執行，日後仍非無可能因故停止執行或中斷執行而釋
23 放，本院衡酌具保之目的，在於保全本案刑事程序之進行及
24 刑罰之執行，是認具保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聲請人所繳交
25 之保證金，仍須擔保至本案執行為止，具保人之保證責任仍
26 繼續存在，自不得因此發還保證金，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
27 尚有未合，應予以駁回。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許維倫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